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36號

聲 請 人 琦麗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志偉

相 對 人 蔡芷菁即蔡麗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2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15,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又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倘原假扣押裁定經裁定撤銷確定，並由受擔保利益人即假扣押債務人持該已確定之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執行法院撤銷假扣押執行，而經執行法院撤銷假扣押執行，自亦屬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3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915,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623

01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79號強制執行在
02 案，嗣本案訴訟之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7號業已確定，聲
03 請人復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
04 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經查，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30號裁定經相對人抗告至臺
06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經該院以110年度抗字第315號廢棄確
07 定，本院民事執行處復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規定，對假
08 扣押之執行標的撤銷執行處分在案，應認訴訟業已終結。又
09 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10 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11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12 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附於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
13 1537號卷內)、國內掛號查詢表、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
14 件查單、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5 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7 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